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茲為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增進評估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強化一定資產規模以上銀行為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金融機構內部檢舉制度，並提高銀行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共修正六條，增訂三條，要點臚列如下：

- 一、將設有國內子公司之銀行業納入應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為更全面綜合評估銀行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刪除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資格條件中之「且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缺失已具體改善」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三、為強化我國大型銀行業之法令遵循效能，訂定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銀行業之總機構，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另為使制度更具彈性，調整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四、考量國外營業單位規模、業務不一，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國外營業單位應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五、強化大型銀行業應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明定其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包括建立全行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組織及權責，以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六、 為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考量建置舉發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七條)
- 七、 為提升銀行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銀行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依規模大小進行差異化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